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四一五二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於本市大安區○○街○○巷○○號○○樓以「○○」名義，經營洗衣業務。嗣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十一時二十分經本府建設局商業稽查時查獲，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經營洗衣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乃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一六一九四00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一個月內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事宜。訴願人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四一五二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七月十一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900七七七六八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登記證後，不得開業。」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三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人於九十一年三月開始經營洗衣代工業務，也

就是變相式的家庭式洗衣，原處分機關來訪後要本人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現在連在家代工竟然都需要營利事業登記證！況且當時官方人員來時尚未開始營業，只有一堆家用的機器，正在裝潢罷了。且聽從原處分機關的要求後，卻得知無法申請，因為道路沒有六米寬，但附近商家一樣都沒有臨六米寬的道路。更何況我們也是剛起步營業，一天營業額尚不滿一千元，一張一萬元的罰單，錢從那裡來。

四、經查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於本市○○街○○巷○○號○○樓以「○○」名義，經營洗衣業務，嗣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十一時二十分經本府建設局商業稽查時查獲，此有訴願人簽名之該局商業稽查紀錄表附卷可稽。

五、次按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規定：「『JA03010洗衣業』，係指衣物、布疋等洗染、熨燙、整理，皮革製品、床單、地毯等洗滌之行業」。訴願人未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定程序，逕擅自經營洗衣業務之情事，堪予認定。是原處分機關依商業登記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洵屬有據。

六、至訴願人訴稱尚未開始營業乙節，經查依前揭本府建設局商業稽查紀錄表記載略以：「……實際營業情形……四、現場消費（者）行為說明……稽查時營業中，現場放置洗衣機五臺、烘衣機五臺，採自助式，每次投四十元可洗一次或烘乾乙次……」是訴願主張，核無足採。另訴願人主張依規定無從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乙節，經查依首揭商業登記法之規定，訴願人如欲經營洗衣業之業務，仍應依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亦應依相關規定審核並予准駁；如未獲核准所提起之行政救濟，乃為另案問題，自與本件訴願人被查獲未經核准登記擅自經營洗衣業之事實無涉。是訴願主張，顯有誤解，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經營洗衣業務，處以一萬元罰鍰，並命其應即停業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